

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

因應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推行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3 月向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提出的 5 項小販管理建議(列述如下)的進度；
 - (i) 檢討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需要
 - (ii) 改善現有小販區的營運環境
 - (iii) 考慮簽發新的"大牌檔"牌照
 - (iv) 考慮把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
 - (v) 設立地區主導的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
- (b) 政府當局對墟市的社會角色、定位及經濟效益的意見；
- (c) 相關局方和政府部門(例如食物及衛生局、民政事務局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、地政總署、房屋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)在促進墟市發展方面的政策和資源，例如物色合適的公共空間(包括閒置的體育設施)作設立墟市之用；
- (d) 政府當局對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的回應；及
- (e) 政府當局對學者/專家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及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7 年 2 月 6 日